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 52,000,000 港元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即位於觀塘之零售物業。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 52,000,000 港元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即位於觀塘之零售物業。

日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從事控股投資。

- 收購： 在賣方出售，及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不附帶其中包括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債權負擔和其他第三者權利。
- 代價： 52,00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時之物業市道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 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時，代價已由買方透過內部資源全數支付給賣方。
- 完成： 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完成

收購之資料

完成後，買方已支付代價之全數給賣方，及賣方轉讓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給買方，在不附帶其中包括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債權負擔和其他第三者權利。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後沒有從事任何業務，及目標公司除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和全資附屬公司除擁有物業外，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資產。

該物業位於新落成發展的地面商舖物業。因此，目前沒有出租，及買方有意租賃給零售商戶。

目標公司於 2010 年 8 月在英屬處女島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完成後，其賬面價值約 39,186,000 港元；(b) 其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6,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尋求增加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本公司」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應用於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物業」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55 號地下 4 號舖之物業；
「收購」	由賣方出售，及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由買方及賣方之間訂立有關收購；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Freemantl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Brooklyn Mirac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